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16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
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
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8
三、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15
四、结论意见	1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或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	指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 年激励计划	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 2016 年激励计划或 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转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 2016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或根据 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本次解除限售	指	2016 年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及 2018 年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根据 2016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安排中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根据 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安排中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以及回购注销发生异动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2016 年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8 年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办理指南 5 号》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
解除限售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0]第 060 号

致：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及2018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办理指南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2016年激励计划、2018年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材料，并核查了2016年激励计划、2018年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实。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2016年激励计划、2018年激励计划及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信达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以及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2016年激励计划及2018年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2016年激励计划及2018年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信达有权对被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办理指南5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6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16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四清回避了该3项议案的表决。

2. 2016年9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就2016年激励计划发表肯定性意见。

3.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2016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16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于芳回避了该3项议案的表决。

（二）2018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18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四清回避了该3项议案的表决。

2. 2018年10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就2018年激励计划发表肯定性意见。

3.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等与2018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4.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2018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高四清、吕加奎及于芳回避了该3项议案的表决。

（三）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 2020年8月2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16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3.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议案，董事高四清回避了第1项议案的表决。

4. 2020年8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肯定性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5.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6年激励计划及2018年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办理指南5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6年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一）限售期

1. 2016年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2016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6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6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17年8月30日，因此，2016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8月30日届满。

2. 2018年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根据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8

月16日上市流通，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8月16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1. 2016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2016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3-2015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B、C、D 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 2016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部分达标”，按照 2016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90%，另 10%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达标”，公司将按照 2016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 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5-2017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值为基数,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B、C、D 五档。其中,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B 档的激励对象,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的激励对象,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60%, 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 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

1.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

据公司确认, 并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已满足以下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2015 年及 2019 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营业收入
1	2013 年	753,628,605.07
2	2014 年	990,508,912.70
3	2015 年	959,484,550.38
4	2013-2015 年均值	901,207,356.05
5	2019 年	2,506,856,474.33

根据上表，以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78.17%，不低于 120%，公司业绩考核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相关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据公司说明，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完成个人业绩考核情况如下：

1)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86 人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A/B+/B 档、“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 40%；

2)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6 人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部分达标”，可解除限售数量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90%。

2. 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

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已满足以下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2017 年及 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	2015 年	80,938,911.19
2	2016 年	147,807,700.05
3	2017 年	55,850,254.15
4	2015-2017 年均值	94,865,621.80
5	2019 年	267,245,818.42

根据上表，以 2015-2017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81.71%，不低于 50%，公司业绩考核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相关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据公司说明，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完成个人业绩考核情况如下：

- 1)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43 人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A/B+/B 档，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数量为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
- 2)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1 人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可解除限售数量为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60%。

(四)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据公司说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数量如下：

1. 2016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情况

(1)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86 人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A/B+/B 档、“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合计 590,000 股。

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中 32,000 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买卖公司股票仍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6 人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部分达标”，可解除限售数量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90%。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合计 63,000 股。

2.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 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43 人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A/B+/B 档，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数量为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合计 1,677,000 股。

(2) 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 1 人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档”，可解除限售数量为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60%。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合计 54,000 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办理指南5号》《2016年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限售期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如下：

1.因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回购注销的情形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C 档，可解除限售数量为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90%，剩余 10%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 7,000 股。

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C 档，可解除限售数量为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60%，剩余 40%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合计 36,000 股。

2.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而回购注销的情形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9,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44,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1.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7-039），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32 元。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22 元，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每股 1.22 元调整为每股 1.175 元。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71 元，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每股 1.71 元调整为每股 1.665 元。

2.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的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事项

根据《2016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当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8 年 6 月 7 日为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以 2018 年 6 月 8 日为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以公司总股本 1,250,073,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现金。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9 年 6 月 13 日为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以 2019 年 6 月 14 日为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以总股本 1,272,646,5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5 元现金。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20 年 7 月 9 日

为股权登记日，以 2020 年 7 月 10 日为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以总股本 1,278,023,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

3. 本次回购注销价格

（1）2016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据公司说明，2016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确定后，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但2016年激励计划中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公司仅就派息事项作账务处理，未实际向激励对象支付，若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不向激励对象支付相关现金股利。因此，2016年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价格不因派息进行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每股2.32元。

（2）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据公司说明，自2019年11月20日调整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2019年6月27日调整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后，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已向2018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支付相关现金股利。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P = P_0 - V = 1.175 \text{ 元/股} - 0.1 \text{ 元/股} = 1.075 \text{ 元/股}$

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P = P_0 - V = 1.665 \text{ 元/股} - 0.1 \text{ 元/股} = 1.565 \text{ 元/股}$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因此，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1.075元/股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1.565元/股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办理指南5号》《2016年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办理指南5号》《2016年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限售期届满后，公司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陈勇

郭梦玥

2020 年 8 月 21 日